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泰顺县326省道、220省道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及主要交平口交安设施提升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顺县326省道、220省道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及主要交平口交安设施提升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温交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温交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★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